第二章

立法會

立法會制定法律、批准公共開支和監察政府的工作。第七屆立法會是在實施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後產生的首屆議會，呈現出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的新氣象，讓香港擺脱多年來內耗的困局，重回理性務實的正軌。

職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或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該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90名議員組成[註一]，其中40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其餘20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第八屆立法會(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選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

註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議席有一個空缺。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其例會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擬議決議案；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及報告供立法會審議；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在立法會發言。會議設有即時傳譯，公眾可在該三種語言中選擇以任何一種語言聆聽會議，亦可觀看即時手語傳譯。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會期(即一月至十月)，立法會舉行了32次會議，包括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和一次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50項口頭質詢和865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488項書面質詢。立法會通過43項法案，以及由政府動議的16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至於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已完成審議21項政府在二零二四年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並已完成在二零二五年會期提交立法會的180項附屬法例中的178項的審議工作，餘下兩項會在二零二六年會期審議。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負責審批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並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開支預算。

財務委員會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由不少於15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在內。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項目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二零二五年，財務委員會為審議財務建議舉行了26次會議，為審核開支預算舉行八次(合共21節)特別會議，另舉行一次會議，聽取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的簡報。委員會審議和批准67項財務建議，包括28項工務工程建議，涉及總開支約1,082億元；以及20項人事編制建議和19項其他撥款建議，涉及的總承擔額約為186億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二零二五年，委員會進行了五次公開聆訊及六次閉門會議，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第八十三及八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委員會的觀察所得、結論和建議載於委員會第八十三及八十四號報告書。該兩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

鑑於第七屆立法會會期於十月二十四日中止，委員會無法按正常的時間表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為此，委員會舉行了一次閉門會議研究該報告書，並作出特別安排，提前於十月十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報告書。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立法會議員有關的投訴，包括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以及關於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委員會亦會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安排，考慮關乎議員行為操守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和發出指引。二零二五年，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和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提出更改建議。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二零二五年，委員會就多項優化立法會運作的建議進行研究，包括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引入《立法會議員守則》、優化委員會運作等建議。有關建議已獲批准，並會由第八屆立法會開始實施。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前，提早公開某份文件或紀錄。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人就立法會秘書拒絕向其提供某份文件或紀錄而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與該政策有關的事宜。

二零二五年，委員會批准兩項披露共六份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立法會秘書就封存超過25年的文件及紀錄進行覆檢，並批准披露65份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獲披露文件及紀錄的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二零二五年，委員會舉行了32次會議，當中一次為特別會議。

法案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法案。每一法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委員及不多於15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在內。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法案的修正案。委員會通常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時，委員會便會解散。二零二五年，內務委員會成立30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9項政府法案及一項議員法案。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內務委員會成立12個小組委員會，研究29項附屬法例及兩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二零二五年，有七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上一會期的工作，並已在年內完成。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讓議員討論政策事宜和研究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重要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該等事務委員會亦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二零二五年，有三個這類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共有13名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和聘用秘書處的職員，並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以及確保申訴制度行之有效。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市民亦可通過申訴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意見書。議員以九人一組每星期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受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值勤”接見市民，並指示職員如何處理在申訴制度下接獲的個案。

網址

立法會：www.legco.gov.hk